道路太湿滑 扫墓人摔伤状告墓园

法院:露天墓园的安全保障义务要求低于封闭场所

本报讯 清明时节雨纷纷,雨后道路上的 苔藓更显湿滑。市民戴女士为先人扫墓时,就 摔倒在墓园的道路上,造成了骨折。为此,她 以墓地道路湿滑且长有青苔, 墓园对墓地设施 管理不善为由,将其告上了法院要求赔偿。为 此,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认为露天墓园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要求低于封闭 的场所, 判决墓园承担 20%责任。

2019年清明节前夕,戴女十与家人一起至 墓园为已故亲人扫墓。戴女士说,因墓地道路 布满青苔,且有积水,戴女十在湿滑的墓地道 路上摔跤受伤,后由戴女士亲属拨打 120 将戴 女士送医院救治,医院诊断为"右股骨颈骨 折", 经手术治疗住院 12 天, 住院治疗除医保 外載女十共花费医疗费 101003.22 元

事发后,墓园方负责人表示愿意承担戴女 十所支出的医疗费。但双方在赔偿范围和金额 上存在分歧,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戴女十认为, 墓地是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墓园应保证墓地道 路设施的安全、可靠,在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 放置明显警示、提示标志。现因墓地道路湿滑 且长有青苔, 无任何警示、提示标志, 造成戴 女士受伤, 属墓园对墓地设施管理不善所致, 应对戴女士负有赔偿责任。故戴女士诉诸法院, 请求判今墓园承担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 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

而墓园方则表示自己已尽到了善良管理者 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首先戴女士应对 侵权事实发生承担举证责任, 即对其在墓园内 踩到青苔并受伤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但目前 戴女士的证据并未形成证据链; 其次墓园作为 公共墓园管理者, 其安全保障义务是有合理限 度的, 现不论事发前的警示牌, 还是小心台阶 的喷漆, 甚至是清除青苔等日常养护维护工作

及事发后提供轮椅的救助行为,已经充分证实 墓园尽到了作为善良管理者的合理限度内的安 全保障义务,不存在管理瑕疵, 墓园管理的墓 **园此前也从未发生类似的事件**

墓园方表示,墓园属于露天的环境,墓道 不可避免会在雨天被淋湿, 这并非墓园的讨错, 也非墓园能控制。戴女士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 的成年人, 应对自身行为尽到谨慎义务, 戴女 十选择在这样的天气环境下前往露天墓园扫墓, 看到地面有积水或者青苔, 也应当注意小心慢 行并且避让, 故过错在戴女士。墓园作为公共 墓地经营者,实际也是为公众扫墓尽社会责任. 清明扫墓、祭拜逝去的亲人是我们的传统, 法 律不应苛责和放大墓园的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认为,本案中,墓园方是涉案事发墓 园的管理人, 故墓园应对前来扫墓的市民承担 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现戴女士在 该墓园内摔倒受伤, 戴女士称系墓地道路有青 苔及有积水而导致。由于墓园是露天的环境, 难免会长一些青苔。而戴女十作为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自身负有注意安全、小 心行走的义务,再加上地面有积水,理应注意 到路面的情况,但戴女士显然没有尽到自身的 谨慎注意义务,故法院认为戴女士的自身因素 是其摔倒受伤的主要原因。根据墓园提供的证 据显示, 墓园在墓园的主干道设有安全警示标 志,且墓园在戴女士受伤后也对戴女士采取了 救助措施即提供了轮椅。鉴于墓园是露天的. 故安全保障义务的要求应低于封闭的场所,不 应苛责和放大墓园的安全保障义务。据此,结 合双方对本事故发生的各自过错、墓园事发后 的救助措施等因素, 酌情确定墓园对戴女士的 合理损失承担 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戴 女十自负。

最终法院判决墓园按 20%比例赔偿戴女十

朋友口吐白沫 为"救人"酒驾该罚吗?

检察院经公开听证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单明婳

本报讯 为救口吐白沫、昏迷不醒的朋 友,喝了酒的阿金觉得人命关天等不及叫代 驾,酒驾上路将朋友送医。为了"救人"酒后 驾车, 该不该罚? 近日,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办 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经公开听证最终对阿金作 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0年底的一天,阿金接到朋友小凯的申 话,邀请他来家里聚餐,小凯在电话里说: "金哥,我还请了小盛和小山,咱哥四个喝几 杯,年底了,咱好好聚聚。"小凯电话里提到 的另两个朋友也是阿金的挚友, 最近忙得很确 实好久不见了,阿金便一口答应

到了约定的日子, 阿金开着自己的小轿车 去往小凯家,与朋友们开怀畅饮,高谈阔论。 洒喝到一半, 小凯忽然开始哆嗦, 先是端着洒 杯的手, 越抖越厉害, 玻璃酒杯随着抖动 "砰"的一声掉在地上,摔了个粉碎,也把阿 金三人吓了一跳。只见这时的小凯已经是全身 抽搐, 嘴里开始不断吐出白沫, 还翻着白眼,

阿金三人慌张地摇晃小凯, 叫他的名字, 小凯毫无反应,阿金急了,说: "要快点把小 凯送去医院,我来开车。"小盛和小山却劝他: "叫个代驾吧,我们都喝了酒,这是违法的。 "来不及了,人命关 阿金却甩开小盛的手说: 天。"小盛二人眼见小凯此时已经昏迷不醒, 于是心一横,架着小凯上了阿金的车

阿金开车带着几人一路疾行,到了医院他 们赶忙去给小凯办手续, 却发现出来时走得 急,又喝了洒洣洣糊糊的,四个人的手机竟然 都落在了小凯家的外套里了。三人于是想和护 士商量,能否先行救助,回头再补上费用。前 来询问情况的护士一走近,就立刻闻到一股浓 烈的酒气,于是警惕地问道:"你们只有四个 人来吗? 谁开的车?"阿金犹豫了一下,最终 决定挺身而出, 坦白交代了是自己开的车。护

十随即在将小凯推讲病房急救后拨打了报警由

在看守所里,阿金对自己酒后驾车的事实 供认不讳,并说出了酒驾的原因,公安机关将 此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虽然阿金的行为不符 合紧急避险的要件,但考虑到犯罪情节轻微, 可以免予刑事处罚,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

为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保 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司法公正, 提升司法公信力,检察机关召开该危险驾驶案 的拟不起诉处理结果的公开听证,并邀请人民 监督员到场参与。近日,检察机关对被不起诉 人阿金作出不起诉公开宣告。

此霎由"人情"而始 由"法情"而终 本案中,被不起诉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 其行为虽然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 (二) 项, 但对其 酌情相对不起诉。

或许有人会疑惑: 为何被不起诉人的行为 达不到"紧急避险"要求的"不得已"的程度? 这是因为当时喝酒的地点是在被不起诉人位于 本区的朋友家中, 距离医院距离大约2公里, 事发时间为非拥堵时间,完全有时间有条件拨 打 110 报警电话或 120 急救电话或者呼叫出租 。且其途经的地点车、人流密集、附近有居 民区和商店, 也可以求助其它合法驾驶人。因 此经综合考虑,该被不起诉人达不到"紧急避

检察官同时提醒,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酒后 驾车都是触犯法律的行为, 怀着一丝侥幸坐上驾 驶座,却很有可能断送全车人的一丝生机。若有 紧急情况必须用车,也一定要以请代驾、打车或 沿路寻找可以开车的人帮助的方式,不然救人不 成反会害人,好心助友,却可能酿成大错

演员照片竟被墓园用作遗像广告

法院:擅自使用他人肖像权构成民事侵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栋

本报讯 小园 (化名) 是一名小有名 气的演员,曾出演过几部热播剧。2018 年清明期间,有粉丝在进行祭扫时,偶 然发现小园的头像照片被上海某墓园印 在瓷像上作为销售广告,以此招徕生意。 小园得知后愤怒之下, 诉至青浦区人民 法院,要求墓园在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 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共计 100 万

小园认为, 自己的头像被擅自用于遗 像广告, 既是墓园对自己的极大不尊重, 更是对自己肖像权的严重侵犯。

小园诉称, 涉案的头像照片是自己在 几年前为一家保健品公司拍摄的代言广告 照,代言费为20万元。墓园将自己的照 片作为瓷像广告已有两年的时间, 获利丰 厚且侵权时间较长,结合自己之前的代言 费收入,认为自己的经济损失达到了50

墓园方面辩称, 其在收到小园律师来 承后的第一时间便下架了涉案的瓷像,但 自始至终无法辨认瓷像的照片是否是小 园。即便该照片是小园的,由于其并非一 线明星, 其照片不具有公众辨识度, 因此 无法认同墓园使用照片对小园造成了经济

墓园称, 小园所说的头像被擅自用于 溃像, 因而感到极大的不尊重, 属于封建 迷信, 因此也无法认同小园在精神上受到 了影响。墓园的做法没有侵权的故意,小 园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遭受了经济损失, 因此不构成侵权,不同意小园的诉讼请

在庭审中, 法庭就瓷像照片中的人物 是否为小园的问题组织了举证质证, 小园 一方提供了自己曾签订的某款保健品的代 言合同以及代言照片,该代言照片显示的 正是墓园用于瓷像的照片。

面对该证据,墓园方依然认为自己的 行为发生于小园代言广告以后,并没有给 小园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 墓园的做法是否构成侵犯小园的肖像权。 该问题从两个方面可以得出结论, 墓园方 未经小园的同意即使用其照片, 当然具备 主观上的讨错,满足法律上一般侵权构成 要件的主观要求: 对于肖像权的侵犯本质 是对他人人格利益的侵犯,并不以造成经 济上的损失作为前提要件, 因此墓园方以 小园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损失作为其客 观上没有遭受损害的观点无法得到法院支

最终在法庭耐心的引导和组织下, 小 **园和墓园方面干庭外**达成了和解方案。

《民法典》实施前, 《民法通则》规 定侵犯肖像权需要以侵权人有"以营利为 目的"作为前提。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 展、部分侵害肖像权的行为以恶意损害或 者恶作剧的形式出现, 往往不以营利为目 的或者难以认定侵害肖像权的行为具有营

为此、《民法典》取消了"以营利为 目的"的限制、完善了对公民肖像权的保 护, 凡是未经授权或者法律规定下使用他 人肖像的行为均属于侵犯肖像权的行为, 进一步加强了对个人肖像权的保护。

隐瞒学生身份签订劳动合同后工伤

法院:劳动合同无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涛 陈嘉思

本报讯 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工伤认 定条件的,一般而言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然而金山区人民法院近日却审理了一起因 身份特殊致使当事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合同 无效,无法进行工伤认定的劳动合同纠纷

张某为上海某高校一名成绩优异的在 读大学生。为减轻家里负担,赚取生活 费, 张某隐瞒自己的大学生身份与某教育 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张某 为该机构物理学科教师,每周任课,月薪 为基本工资 3000 元 + 课时费

偏偏祸不单行,张某在某日的下班途 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张某认为下班后合理 往返于公司和住所地, 且交通事故非自己 负主要责任,应属于工伤,遂向人社局申 请工伤认定。

然而,教育培训机构在事发后调查得 张某采取欺诈方式隐瞒自己在校大学 生真实身份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于是向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 认与张某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调查后作 出决定书,以张某不具有与用人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撤销了该劳动争议

张某不服,向金山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确认上述劳动合同有效。张某认为自己

和培训机构签订合同时, 双方均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且该劳动合同也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 定,因此该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此外, 自己系话格的劳动合同主体, 其身份并非劳动合同依法应排除的对象。 在发生"工伤"后,教育培训机构应为自 己申请工伤认定及办理其他工伤相关事 宜,而其为了逃避工伤理赔义务,要求确 认劳动合同无效的行为, 侵害了自己的合

培训机构认为张某到上海高校就读前 已经获得了一份大学毕业证书, 但考虑到 学校不理想,后来重新高考来上海就读。 而张某在填写人职登记表时, 仅填写了之 前的教育经历,未写明目前仍是大学生的 情况,构成欺诈隐瞒行为。因为张某目前 为在校大学生,受学校管理,不具有劳动 关系主体资格,因此劳动合同无效。请求 法院驳回张某诉请。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虽已获得了 -份大学毕业证书,但目前仍属于在校大 学生, 张某隐瞒了自己是在校大学生的身 份。鉴于从事有收入劳动的在校学生,并 不属于建立劳动关系范围的人员, 故张某 要求确认其与教育培训机构签订的劳动合 同有效, 法院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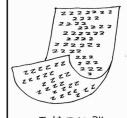
张某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在校大学生身份具有特殊性, 在应聘 时应如实陈述自己的在校大学生的身份。 若用人单位并无招录在校生的意愿, 大学 生为获取就业机会,隐瞒了尚未毕业等真 实情况,则直接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2021]157762号 许可人:上海歆奏建筑装饰材料有 系人(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 午可事项:上海歆奏建筑装饰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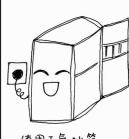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沙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